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及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H股(「H股」)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轉至主板上市」)；(2)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至主板上市；(3)就實施轉至主板上市取得一切其他有關同意(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會附帶的所有條件後，批准及確認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i)在彼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前述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轉至主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手續。」
2. 「動議待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經修訂章程」)，當中反映因轉至主板上市而對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之修訂(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進一步修訂)(其

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取消現有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之日期起生效。經修訂章程所載之修訂詳情如下：

(i) 刪除現有章程第六條首句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於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ii) 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創業板」一詞，並以「主板」取代；

(iii) 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詞，並以「《主板上市規則》」取代；

(iv)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全文，由以下內容代替：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授權董事就轉至主板上市，在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在董事認為就符合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訂立或作出規定而言屬適當及必須的情況下，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及／或修訂經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辦公及通訊位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ii) 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寄回本公司之辦公及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須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iv)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傳真至本公司辦公及通訊地址。
- (v)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張生瑜先生、匡桂申先生、殷順海先生、王泉先生及丁永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